

GF-2000-0202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斗门区清淤疏浚项目--斗门镇冷涌河道清淤疏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人民政府与监理人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斗门区清淤疏浚项目--斗门镇冷涌河道清淤疏浚项目

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

工程规模：¥890900.37 元（预算审核价）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监理投标书或中选书；
- ②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人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2024年3月4日开始实施，至项目施工完成。

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业主执2份，监理单位2份。

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理委托人：

地 址：

帐 号：

邮 编：

电 话：

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理委托人：

地 址：

开 户 名：

帐 号：

开户行：

电 话：

签订时间：2024年3月4 日

书面决定。

第 11 条 业主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第 12 条 业主应当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单位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第三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 13 条 业主应为监理单位提供如下协助：

(1)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 14 条 业主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单位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

第 15 条 如果双方约定，由业主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职员和服务人员，则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增加与比相应的条款。

监理单位的权利

第 16 条 业主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单位以下监理权利：

(1)选择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分包设计单位和施工分包单位的确认权与否定权；

(3)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业主的建议权；

(4)工程结构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业主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

(5)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建商提出建议，并向业主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

(6)工程建议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业主报告；

(7)报经业主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商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商取得监理单位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业主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业

第 27 条 监理单位向业主提出赔偿要求不能立时，监理单位应当补偿由于该索由于该赔所导致业主的各种费用支出。

业主的责任

第 28 条 业主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29 条 业主如果向监理单位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单位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 30 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 31 条 由于业主或第三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监理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业主。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 32 条 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单位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单位应当立即通知业主。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酬金。

第 33 条 业主如果要求监理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则应当在 56 天前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

当业主认为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单位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业主发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合同即行终止。

第 34 条 监理单位在应当获得监理酬金之日起 30 天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业主又未对监理单位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或根据第 32 条或第 33 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半年时，监理单位可向业主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发出后 14 天内未得到业主的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次通知发出后 42 天内仍未得到业主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继续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

条 35 条 监理单位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 36 条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担的责任。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第 2 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国家部委、广东省及珠海市颁发的有关公路工程的法律、法规及规范。

第 4 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第 9 条 外部条件包括：无

第 10 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图纸一套

第 11 条 委托人应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 12 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 15 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_____ / _____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

补偿金额=无

第 16 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 / 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 / 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 26 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x 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 39 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本合同的工程监理费按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取（复杂程度系数按 0.85、专业及附加调整系数按 1）。

发改价格[2007]670 号										
区间(元)		建安费(元)	上段收费 基价(元)	下段收费 基价(元)	监理费基 价(元)	复杂程度系数 (0.85/1/1.15)	专业调整 系数	海拔调 整系数	附加调 整系数	监理费 (元)
0	5000000.00	890900.37	0	165000.00	29399.71	0.85	1	1	1	24989.76

计算式：

$$\{0 + [(890900.37 - 0) / (5000000 - 0)] * (1650000 - 0)\} * 0.85 * 1 * 1 * 1 = 24989.76 \text{ 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报审管理的通知”中“建议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在招标（采购）或签订合同前主动参考常规项目考虑不低于 5%的